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韓狄飛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122) 在專業方面曾犯下列失當行為：韓狄飛獸醫於 2007 年 1 月 14 日或該日前後，再度為馬嘉燕女士的貓隻‘牛牛’診斷及治療時 (他於 2006 年 11 月 9 日或該日前後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或該日前後期間，曾多次診治該貓隻並處方‘dexamethasone’以作治療)，該貓隻已出現對皮質類固醇治療產生不良副作用的徵狀，但他並無仔細考慮或進行謹慎或詳細的臨牀檢查及測試 (例如驗血)，而再向該貓隻施用大劑量‘dexamethasone’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8 日命令：

- (i) 譴責韓狄飛獸醫，而秘書須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以及
- (ii) 在研訊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，韓狄飛獸醫須完成 20 小時有關貓隻內服藥物及客戶管理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香港獸醫管理局批准，並不得計算於香港獸醫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